

臺北醫學大學

學務處體育室桌球教室（含韻律教室、飛輪教室、體適能中心）管理細則

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依本校「綜合體育館管理辦法」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桌球教室（含韻律教室、飛輪教室）以教學與營運為主，設施包括桌球區、韻律教學區、飛輪教室、體適能檢測中心

第三條 本桌球教室（含韻律教室、飛輪教室）開放對象包括本校人士及校外人士。本校人士包括本校、附醫、萬芳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；本校學生；本校兼任教師；本校校友；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本桌球教室（含韻律教室、飛輪教室）開放時間分非租借時段及租借時段。

第四條 非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800-1800

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800-2200

星期六、日早上 0800-2200 農曆新年、端午及中秋節不開放。

第五條 凡進入本桌球教室（含韻律教室、飛輪教室）之使用人士，須遵守本桌球教室（含韻律教室、飛輪教室）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桌球教室（含韻律教室、飛輪教室）之管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場內禁止任何飲料及食物或寵物入場，並禁止吸菸及吃檳榔。
- 二、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內，勿穿著拖鞋及打赤膊。
- 三、飲酒後或健康狀況不佳者以及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傳染性疾病之患者，請勿進入。
- 四、使用器材後，請務必將之歸位。
- 五、若不明器材之操作程序，請詢問管理員或教練，避免損壞器材。
- 六、為確保安全及他人權益，請遵守各項規定，並聽從負責本中心相關人員之指導，如違反使用規定者，得由管理

員予以驅離並禁止其使用權。若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校規
議處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校學務處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